

债券代码：184175.SH

债券简称：21 浏城 03

2021 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
专项债券(第一期)2024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
- 本次偿还比例：20%

根据《2021 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1 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 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浏城 03

3、债券代码：184175.SH

4、发行人：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500,000,000.00 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本计息期票面利率：4.08%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8年12月23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止。

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12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24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于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和2028年的每年12月24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begin{aligned} &=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已偿还比例}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 100 \text{ 元} \times (1 - 0 - 20\%) \\ &= 80 \text{ 元。} \end{aligned}$$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begin{aligned}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end{aligned}$$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浏阳市人民东路 60 号

联系人：袁紫欣

联系电话：15111218893

2、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8 层

联系人：马雨珊

联系电话：0731-8895475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王婷玉
联系电话：021-6860651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2024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